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长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楼永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缪勇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104,975,552.78	99,608,547.08	99,608,547.08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2,041.70	2,499,294.28	2,499,294.28	-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58,541.70	2,491,134.28	2,491,134.28	-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79,568.69	-14,731,502.44	-14,731,502.44	-13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1.02%	1.02%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91,832,500.83	590,554,690.58	590,554,690.58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1,898,104.25	489,626,062.55	489,626,062.55	0.4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00.00	
合计	13,5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行业内优质企业，但仍然存在因客户信誉恶化、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而出现坏账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2015年，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57号文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258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4.84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7,382,8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348,135.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034,664.85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建设年产10,000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和年产25,000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该项目自2015年开工建设以来按计划稳步推进，但后续仍有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诸多流程，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此外，项目建成投产后，如果因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将面临项目投资收益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会有较大程度的增加。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不能立即实现效益。因此，公开发行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主要来自于石油衍生化工产品等，其采购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较大。近年来，国际石油市场相对低迷且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原材料采购计划的制度和实施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为控制成本以及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如公司通过采用订单生产方式以及将原材料价格变动通过调整售价向客户传导。虽然公司制定了各种措施以平缓原材料价格波动，但经营水平仍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5%	25,500,000	25,500,000	质押	23,610,000
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5%	12,500,000	12,500,000		
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4,500,000	4,500,000	质押	4,500,000
浙江浙科汇利创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2,250,000	2,250,000		

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海龙	境内自然人	2.25%	1,500,000	1,500,000		
浙江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250,000	1,250,000	质押	1,250,000
宁波仁达龙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900,000	900,000		
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600,000	600,000		
绍兴鸿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500,000	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4%	428,100	428,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100			
钟慧敏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罗新伟	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96,900			
汤一锋	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			
李小昆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李雪君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陈伟强	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74,800			
陈瑛宗	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67,600			
陈坚勇	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			
邱玉龙	63,300	人民币普通股	6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都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先生控制；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持股人员主要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担任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未曾知悉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雪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0,000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0,000 股；公司股东邱玉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1,500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3,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	-187,500	312,5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6月9日
社会公众	0	0	187,500	187,500	因司法拍卖竞得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016年6月9日
合计	500,000	0	0	500,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136,825.24	298,110.49	-54.10	主要系公司期初待抵扣进项税金在本期收到发票结转所致。
应付票据	1,081,874.79	5,448,249.79	-80.14	主要系票据到期兑付, 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应交税金	770,389.06	6,531,796.22	-88.21	主要系期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小于期初所致。
其他应付款	570,961.42	2,360,918.33	-75.82	主要系期初计提的费用在本期支付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111.95	363,242.76	-80.42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减少, 相应的附加税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628,777.47	2,652,909.88	-76.30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 相应贷款利息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52,830.00	844,161.73	-153.64	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小于上年同期, 相应本期坏账损失计提绝对额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18,000.00	9,600.00	87.5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9,568.69	-14,731,502.44	-131.77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265.69	-3,729,625.46	-43.63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1,157.18	13,780,659.49	-39.69	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相对充裕,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量13673.59T,较上年同期增长24.48%,由于本期的单位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12.64%,使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仅增长5.39%,同时产品变动成本及相关费用随销售量的增加而同比例上升,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仅为2,272,041.7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09%。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采购引起的，属正常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且稳定，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16年度经营计划，进一步加大将公司产品线进一步向高端、环保、新材料领域延伸，同时稳步改进已有产品配方、成本控制、优化组织架构与公司流程、人才引进和培养、内部风险控制等各项工作，公司本年度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更。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产品的基础材料很多是石油的衍生品，基础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原油的市场价格具有紧密的关联性。近几年原油价格波动剧烈，从而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因基础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而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对策：密切关注国际原油市场的波动情况，加强与供应商的联络，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并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行业内优质企业，但仍然存在因客户信誉恶化、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而出现坏账的风险。

对策：为降低坏账的风险，确保应收帐款的安全性，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之前，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并按照相应的标准对客户进行分类，根据不同类别的客户情况制定不同的账期；同时，公司对超期货款加强管理，积极催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前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股份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	2015 年 06 月 09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2018 年 6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法人股东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仁达龙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绍兴鸿禧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前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015 年 06 月 09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2016 年 6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高长虹、楼永富、金桂良、凌勇、沈治华、胡炳林、朱忠华、吴畏、周黎隽、问泽文、周建深、缪勇刚	发行前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2015 年 06 月 09 日	上述特定期限、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特定时间	正常履行中

		<p>份，如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p>			
	<p>公司控股股东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法人股东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p>	<p>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股份的 20%；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p>	<p>2014 年 04 月 22 日</p>	<p>上述特定期限</p>	<p>正常履行中</p>

		<p>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p>			
	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的 25%；其余股东通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完毕；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p>	2014 年 04 月 22 日	上述特定期限	正常履行中

			以公告, 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为以发行价和市场价孰高为准。公司将在有关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 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	2014 年 0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公司实施回购方案。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有关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公司控股股东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p>	<p>2014 年 04 月 22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以发行价和市场价孰高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有关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有关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公司、控股股东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董事、监事、高</p>	<p>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p>	<p>2014 年 04 月 22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级管理人员		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有关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实际控制人 高长虹		A、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B、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C、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	2014 年 04 月 22 日	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直接或间接)、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p>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D、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E、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p>			
--	--	--	--	--	--

		<p>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p> <p>F、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直接或间接）、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p>G、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公司控股股东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股东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p>	<p>A、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p>	<p>2014年04月22日</p>	<p>不再持有股份公司5%及以上股份</p>	<p>正常履行中</p>

		<p>的控制权。B、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C、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D、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p>			
--	--	---	--	--	--

		<p>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E、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F、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在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 及</p>			
--	--	--	--	--	--

			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实际控制人 高长虹		如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	2012年12月 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任意股东、监事或董事会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公司相当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5 倍的资金占用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303.4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0.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00 吨塑料 电缆料颗粒项目	否	9,961.51	9,961.51	10.49	3,093.8		2017 年 05 月 31 日			否	否
年产 25,000 吨塑料 电缆料颗粒项目	否	11,342.32	11,342.32	41.68	3,216.58		2017 年 05 月 31 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303.83	21,303.83	52.17	6,310.3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21,303.83	21,303.83	52.17	6,310.3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6022 号《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956.53 万元。公司 2015 年 6 月 13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56.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适用 公司 2015 年 6 月 27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性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齐鲁证券有限										

	公司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都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目前公司经营盈利情况良好，但仍处于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提出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1,114,297.43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总额6,167,144.61元，2015年度内实施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1.5元（含税）计7,500,000.00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5,116,820.43元，截至2015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2,563,973.25元。公司拟以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本年度不转增资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090,685.15	153,202,224.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113,065.69	51,193,357.63
应收账款	160,208,111.12	168,837,356.41
预付款项	602,578.82	552,991.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82,047.79	4,301,340.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032,727.87	48,354,774.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825.24	298,110.49
流动资产合计	428,666,041.68	426,740,155.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136,566.04	4,194,042.59
固定资产	73,563,224.66	69,259,478.58
在建工程	36,517,536.74	41,023,130.5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613,923.48	47,893,227.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5,208.23	1,444,65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166,459.15	163,814,535.18
资产总计	591,832,500.83	590,554,690.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5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81,874.79	5,448,249.79
应付账款	30,048,322.66	27,558,125.69
预收款项	646,255.00	873,053.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20,297.82	2,070,658.19
应交税费	770,389.06	6,531,796.22

应付利息	96,295.83	85,825.9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0,961.42	2,360,918.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934,396.58	100,928,628.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9,934,396.58	100,928,628.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670,000.00	66,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0,142,564.59	240,142,564.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249,524.71	30,249,524.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836,014.95	152,563,97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898,104.25	489,626,062.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898,104.25	489,626,06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1,832,500.83	590,554,690.58

法定代表人：高长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楼永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缪勇刚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4,975,552.78	99,608,547.08
其中：营业收入	104,975,552.78	99,608,547.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975,785.33	96,512,483.16
其中：营业成本	77,616,473.08	73,608,957.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111.95	363,242.76
销售费用	10,323,102.56	8,430,105.24
管理费用	13,789,150.27	10,613,106.45
财务费用	628,777.47	2,652,909.88
资产减值损失	-452,830.00	844,161.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9,767.45	3,096,063.92
加：营业外收入	18,000.00	9,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4,893.47	96,45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2,873.98	3,009,212.58
减：所得税费用	640,832.28	509,918.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2,041.70	2,499,29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2,041.70	2,499,294.2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2,041.70	2,499,29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2,041.70	2,499,294.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高长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楼永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缪勇刚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446,717.31	55,932,055.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464.79	5,309,6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51,182.10	61,241,65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46,111.68	51,498,270.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07,241.89	10,401,35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16,085.02	5,460,11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2,174.82	8,613,41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71,613.41	75,973,15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9,568.69	-14,731,50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3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36.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2,265.39	3,795,261.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2,265.39	3,795,26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265.39	-3,729,62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4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8,842.82	2,219,340.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8,842.82	35,219,34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1,157.18	13,780,65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2	0.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88,460.36	-4,680,46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202,224.79	43,790,70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90,685.15	39,110,234.1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法定代表人：高长虹

2016 年 4 月 24 日